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上级部门法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者威胁、危险、污染等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经学校、学院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实习场所等机构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并须同时遵守所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实验人员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分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组织领导、监督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副职和办公室主任为成员，负责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党政办公室主任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络员，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院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职管理员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工作组，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以及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工作组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行政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研秘书、教学秘书、学工秘书、研究生秘书、本科教学实验室负责人、作物生物创新中心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专职管理员以及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党政综合办。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工作组办公室是学院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监管追责体系，组织开展全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学院内所有类别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与学院签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安全责任人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各项安全办法和措施的落实，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并负责落实整改。

**第十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以及短期访学人员等，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承诺，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院制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训资料。实验室应制定并组织开展符合自己实际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实验室人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二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学院建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特种设备以及辐射相关的人员清单。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要求，实验室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做好定期审核。

**第十三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网站主页，进入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学习2小时以上，并在安全考试系统考试取得合格证，同时通过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获得准入资格，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佩戴学院统一制作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卡。临时来访人员需做好登记、安全事项告知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后，在实验室负责人陪同下方可进入实验室。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制度。实验室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预案，学院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审核，落实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建立安全与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学习区域与危险实验区域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不得从事与学习和实验无关的事项。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落实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符合实验室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护措施，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规划。实验室在规划建设时应将安全条件建设作为建设内容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验室功能需求，在选址、布局、通风、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设计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执行。实验室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和学院批准，不得随意改造、改建和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实验室公共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学校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实验室通风、电力、用水、消防等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添置更新。实验室按规范做好公共安全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主体责任。教学实验室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设施由学院负责配备；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和安全规范，由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设施的配备。

**第二十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体系。学院和实验室均应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经费，加强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手段，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变线路，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应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实验人员要了解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使用规范，遵守防火规则，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供应，不得私自购买。要严格执行 “五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清晰，分类安全存放，定期盘查，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

**第二十五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转基因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安全等。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案后开展。

**第二十六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实验废弃物（废液、废固、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按照学校收集流程进行分类、收集、登记、临时保管和送贮，不得违规随意自行处理、深埋、倾倒或丢弃。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高压灭菌锅（器）、气瓶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在示范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严禁超期使用。

**第二十八条** 辐射安全。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实验室必须在环保部门颁发给学校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场所安全设施完备，警示标识显著。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包括经学院批准并指定放置在楼道等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对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严禁将其放置在楼道等公共场所，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实验操作安全。实验人员在进行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学习了解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流程和违规使用设备。

**第三十一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穿着实验防护服。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要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检查要有记录并存档。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与督查，并记录存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学院层面无法解决的，及时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对于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及时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各实验室按期反馈整改结果，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会同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或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学院解决，学院无法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依据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实验室安全事故分六个等级。

（一）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六级）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下发整改通知后仍未整改落实的；

2.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3.不服从、不配合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或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轻微实验室安全事故（五级）

1.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它特种设备的；

（2）违规购买、转让、运输、储存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剧毒品的；

（4）违规倾倒实验室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2.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四级）

1.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违规购买、转让或运输剧毒品的；

2.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2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3.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2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4.违规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被学校或示范区主管部门批评整改的。

（四）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三级）

1.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2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2人以上5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3.违规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被省级主管部门批评整改的。

（五）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二级）

1.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10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5人以上急性中毒、致病的。

3.违规开展转基因生物实验,被国家主管部门批评整改的。

（六）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级）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十七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管理。在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实验室应及时报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学院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报学校，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或拖延上报，应积极配合学院及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第三十八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专家，负责查明事故经过和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研究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学院、实验室必须全力以赴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对负责人和个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或其他方式的处罚。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学院党委组织研究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主要有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和其他方式等。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根据职责权限由学院党委或学校党委研究处理。

　　（一）行政纪律处分方式：包括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和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二）经济处罚方式：扣发岗位津贴、扣发年度奖励绩效津贴、减发（停发）奖学金等；

　　（三）其他方式：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暂停升职升级资格、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资格、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由学院根据事故等级认定，根据职责履行和事故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相应处罚，处理结果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学院、实验室及其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其中，认定为一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拒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三）故意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推卸责任的；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五）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四十四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院相关会议研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一）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的；

　　（二）接到相关通知、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三）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第四十六条** 对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实验室的负责人，当年年度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十七条**  减免责任追究。由于科学研究实验的未知性和探索性，实验人员已事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需对该实验的操作步骤、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作出说明）并获批同意，同时有证据表明实验人员已按申请书认真、细致、规范地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仍然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可以提出减免责任追究的申请，经学院研究同意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批。减免责任追究仅限于获得书面同意的科学研究实验项目或活动，不适用于教学类或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活动。

**第四十八条** 事故追责的执行由学校和学院共同实施，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九条** 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奖惩方案经学院相关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的重要指标，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